

#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结果公开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法人代表毕桦。由青岛利康包装有限公司投资成立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并转让给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有设施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包括食品包装包材的生产、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公司位于青岛高新区瑞源路 8 号，占地面积约 65063.9m<sup>2</sup>。

公司在建厂初期即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青岛利康包装有限公司新型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以青环高新审[2010]16 号给予批复，2014 年 6 月公司委托青岛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监测中心编制了《青岛利康包装有限公司新型包装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调查报告）》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原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06 月 30 日以青环高新验[2014]17 号给予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环保验收。企业信息见表 1。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毕桦
通讯地址	青岛高新区瑞源路 8 号	邮编	266109
联系人	孙成乾	联系电话	18661926778
主要产品及产能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基复合材料，80 亿只/年		
关键设备	柔版印刷机、双面三联共挤复合机、双轴分切机、高速分切机		
职工总数	189	技术人员总数	35
企业固定资产总值	15463 万元		
企业年总产值	27571 万元	2020 年总利税	3221 万元
建厂日期	2010 年 7 月	投产日期	2014 年 6 月
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2014 年 6 月	占地面积	65063.9m <sup>2</sup>
清洁生产审核性质	公司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清洁生产审核原因	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印刷”行业，属于国家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中重点企业，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1〕75 号），必须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1〕75 号），必须进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成立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小组，建立了完善的清洁生产制度，保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顺利开展。

审核小组从原辅材料（包括能源）、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员工技能、产品、废物八方面对生产全过程进行分析、查找问题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对策。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选取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基复合材料生产区作为审核重点。

公司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以来，共筛选产生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 9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8 项，中/高费方案 1 项，评估阶段所有无低费方案均已实施完成，中高费方案可行。已实施的 8 项无低费方案共投资 2.9 万元，可产生经济效益 18.61 万元/年；年可减少一般固废产生量 28 吨，减排 VOCs1.5 千克，减少危废产生量 0.065 吨，节电 1.46 万千瓦时，节约用水量 141.75 吨，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高员工参与公司管理、创新的积极性。

2021 年 9 月 20 日，根据生态环境部《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有关规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组织专家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专家组在听取汇报、核查有关资料及质询后，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报告，实施了中高费方案。

2022 年 2 月 18 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组织专家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与会代表勘查企业现场并听取企业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共实施了 9 项清洁生产方案，总投资 6.9 万元，其中无/低费方案 8 项，中/高费方案 1 项，均已全部完成。方案实施后可产生经济效益约 32.53 万元/年；年可减少一般固废产生量 52 吨，减排 VOCs1.5 千克，减少危废产生量 0.065 吨，节电 1.46 万千瓦时，节约用水量 141.75 吨，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可实现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企业提交的审核验收资料齐全、较规范，审核评估提出的意见已进行修改完善，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制定考核目标并贯彻实施，审核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了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同意通过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清洁生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公司今后应继续牢固树立清洁生产意识，将清洁生产

作为日常管理内容的一部分，认真总结审核工作中取得的经验，不断汲取清洁生产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思路，应用于日常的工作岗位上，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